

2024 年度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广农业“五新”技术，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等。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农业产业政策，指导农产品生产，开展农业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经营管理，农业资源区划，农业基础实施和农村环保能源建设，乡村振兴，农业新技术推广，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农业科技培训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单位	11
清流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清流县山海协作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清流县农业机械推广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清流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清流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清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清流县种子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清流县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工作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清流县农村环保能源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清流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清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清流县扶贫开发工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清流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清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学习和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导向，深度拓展“三争”行动，推进“四领一促”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筑牢农业发展根基。一是农业生产再获丰收。2024 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2.25 万亩，完成粮食产量 8.09 万吨。其中大豆完成 2.28 万亩，油料完成 1.44 万亩。农林牧渔总产值增幅为 4%，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为 7.4%，收入达到 25370 元。连续两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二是惠农惠粮政策有效落实。继续执行《清流县粮油生产扶持措施》，重点在扶持早稻（再生稻）、机插育秧、社会化服务、非粮化耕地复垦还粮、大豆、油菜等方面制定有效措施，切实稳定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完成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合计 1305.06 万元，完成水稻种植保险承保面积 12.32 万亩。三筑牢农业生产基础。新建两个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积极引导我县农业机械化由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处理全过程发展；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全省“五新（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今年新建 1 个水稻生产全程

机械化示范基地、1 个特色农业产业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 个，其中 2023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个，总规模新建高标 0.5 万亩，总投资 1200 万元；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 13 个，总规模新建高标 0.1 万亩，改造提升 3 万亩，总投资 9300 万元，已全面完工。

（二）农业产业蓬勃发展。一是抓牢县域特色农业“3212”工程。赖坊镇入选 2024 年全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豆腐皮产业园通过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总投资 1.91 亿元，资金拨付率 100%；全县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14 个。今年新增省级“一村一品”项目储备 6 个，向上申报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6 个。二是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有序推进。2024 年谋划农业农村项目 30 个（含续建 12 个），总投资 31.8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01 亿元。1-12 月完成投资 8.03 亿元，占年度计划 100.28%，其中近期 22 个项目完成投资 6.73 亿元，占年度计划 105.18%。先后引进莆田方家铺子投资清流豆腐皮系列产品（含即食豆腐皮）助力省级豆腐皮延链升级、浙江阿弟仔来清投资生产年产 3000 吨的果干深加工生产线、泉州客商投资高地贡米产业园项目拟建设实现日产 150 吨精米的生产线。三是积极拓宽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今年以来，新培育“三品一标”产品 2 个、获认证的产品 7 个。赖坊花生正在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依托山海协作、沪明合作以及北京“一县一桌菜”活动，组织我县农业特色产业，花卉、豆腐皮、高地贡米、赖坊花生入驻北京市、上海市、泉州市线上线下销售平台，组织企业赴京开展特色农产品展销，助力线上线下销售，拓宽我县农特产品在销售渠道，宣传推广清流农特产品，提高知名度。

（三）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有序开展。一是强化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指导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示范乡镇项目谋划工作，今年召开示范村、乡镇建设相关视频培训 2 期，培训总人数达 211 人；开展建设谋划指导工作共 12 次，指导乡镇做好省级乡村振兴 10 个试点村和 5 个实绩突出村的“收官”工作 15 次，开展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项目建设督查行动 15 次。二是深入开展“五个美丽”创建。联合县妇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文旅局等部门，开展清流县 2024 年“五个美丽”建设活动，完成 2024 年“五个美丽”重点建设任务 120 个美丽庭院、43 个美丽乡村微景观、5 个美丽田园、21 个美丽乡村公共空间和 4 个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三是扎实推动村庄分类工作。按照“全域推进、全面振兴、逐村规划、一村一策”的思路，制定印发《清流县村庄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 111 个行政村新一轮村庄分类，有序推动乡镇行政区划与村级建制调整优化，发展壮大一批中心乡镇，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发展，已完成村庄分类。四是深化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因地制宜出台《清流县运

用“千万工程”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微改造、大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将全县 108 个村细分为典型村、重点村、一般村，其中 18 个典型村侧重做好人居环境整治收尾工作；21 个重点村分两年度安排 2 至 3 个“微改造”项目，实现提质升级；69 个一般村以三年为期安排 1 至 2 个“微改造”项目，强化村庄环境基础，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覆盖。

（四）积极探索农村改革新路径。一是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份质押融资。协同县委组织部推进南部党建联盟加油站建设项目，整合赖安村、赖武村、陈家村等 10 个村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300 万元，与中石化三明分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在赖坊镇区共建加油站。项目建成后租予中石化三明分公司运营，采用“村企共建+企业运营+政府监管”模式，构建利益联结与共建共管机制，预计每村年均增收村财 3 万元以上。二是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健全我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日常变更机制，开展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备案流转合同 222 份面积 1871.8 亩，全市排名第三。三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返贫致贫风险常态化排查，持续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全县 33493 户 123033 名农户进行全面筛查，采取入户、村级研判、电话问询三种方式开展排查，所有农户均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狠抓产业促增收，制

定一村一策、一户一策特色产业帮扶方案，认定消费帮扶重点农产品 104 个。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发放，涉及享受补助学生 82 人次，涉及衔接资金 24.45 万元。

(五) 农业和水利行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制，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农资打假、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通过开展宣传宣讲活动，提升安全意识，今年以来，召开案例警示会议 14 次、安全宣传 6 次、发放宣传册 2000 余份，安全宣传进企业 4 场。二是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围绕农业水利工程建设、农业水利工程运行、农机、沼气等重点领域，开展农业和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拉网式农业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发现问题及省级检查问题 85 个，已全面整改完成。三是持续深化农资打假专项治理。针对春耕备耕春耕管等农资使用旺季，发挥农资打假牵头部门作用，联合公安、市监等相关部门，围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农机等农资重点品种，针对粮食主产区、农资销售集散地以及电商平台等重点领域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累计开展执法检查 70 余次，联合执法 4 次，出动执法人员 310 人次，检查农资经营门店 228 家次，开展农资打假宣传 3 次，抽检农药 23 批次、肥料 16 批次、种子 10 批次、转基因种子 34 批次、

兽药 3 批次，办理农药案件 3 件。

(六)积极推进水利项目建设。2024 年，我县争取水利项目资金 2.21 亿元，实施水利项目 31 个（其中：重大水利项目 13 个、面上水利工程 18 个），累计完成投资 3.81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00.09%，已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一是 2024 年实施增发国债水利项目 4 个，总投资 1.686 亿元。其中 2 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已完工验收；琴源水库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总投资 4070.97 万元（国债补助资金 1800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281.5 万元），目前，完成投资约 3000 万元。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段）清流县段，已开工 A、B、C 三个标段，总合同价 9983.45 万元，国债资金支付任务 7273 万元，已申请支付国债资金 7481.43 万元。二是水利（续建）项目：灵地镇罗口溪、田源乡田源溪等 2 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工作；清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引水隧洞已全线贯通，目前正在进行隧洞铺底和衬砌，完成年度投资 1800 万元；二期工程完成配水主管 34 公里及城区 4100 架智能水表更换，完成投资 3500 万元。三是与财政、国开行等积极沟通实施河道疏浚修复工作。至 12 月底已到位“清淤贷”资金 1.52 亿元。河道修复规划方案正在编制实施中。

(七)水库移民项目稳步推进。2023 年度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我县得分 94.8，评价等级为优，系全市唯一连续三年

绩效评价优秀的县、市（区）。组织实施库区移民项目 14 个，项目总投资 5590.69 万元，已完成投资 3900 万元。其中 13 个项目均已完工，田源乡库区移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工期至明年 3 月份），正在进行配水管道铺设，总投资 2712.27 万元，完成投资 1250 万元。

（八）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河湖长令。坚决贯彻执行三明市河湖长 1 号令精神，全面实施“晒水、议水、评水”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机制。二是紧盯水质强管控。累计开展水质监测 200 余次，县域内永安安砂水库下游和安砂水库进口 2 个国控断面均值都达到Ⅱ类水质以上，4 个省控断面中，安砂水库库心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长潭河口、罗口桥、李家桥 3 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6 个小流域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全县 13 个乡镇交接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三是攻坚克难“清四乱”。联合检察院、法院等有关部门参与共同推进“清四乱”工作。完成水利部、省厅下发遥感图斑及暗访问题 432 个的整改销号工作；同步开展县级“四乱”问题督查、暗访 22 次，发现问题 15 项，督促乡镇及第三方保洁公司及时整改。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8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6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6.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6.27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628.4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81.76	本年支出合计	13716.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30.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5.57
总计	14612.29	总计	14612.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2881.76	12874.78	0.00	0.00	0.00	0.00	6.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27	7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67	7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41	7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93.49	12786.51	0.00	0.00	0.00	0.00	6.98
21301	农业农村	12335.31	12328.33	0.00	0.00	0.00	0.00	6.98
2130101	行政运行	800.64	80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92.29	585.31	0.00	0.00	0.00	0.00	6.9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3.96	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305.00	1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80.12	2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98.11	19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60.39	906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8.18	45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50.28	15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2.91	29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3716.72	1635.96	12080.7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27	0.60	75.6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67	0.00	75.67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41	0.00	70.41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26	0.00	5.2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8.45	1635.36	11993.0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542.73	1588.36	10954.37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819.99	819.99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85.31	585.31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1.60	0.00	51.6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3.96	0.00	43.96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305.00	0.00	1305.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80.12	0.00	280.12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98.11	0.00	198.11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255.45	179.88	9075.57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8.18	47.00	411.18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50.28	0.00	150.2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2.91	47.00	245.91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7.53	0.00	627.53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7.53	0.00	627.5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8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7.6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6.27	0.60	75.67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628.45	13628.45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74.78	本年支出合计	13716.72	13629.05	87.6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4.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2.14	792.1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4508.86	总计	14508.86	14421.19	87.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29.05	1635.96	11993.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8.45	1635.36	11993.08
21301	农业农村	12542.73	1588.36	10954.37
2130101	行政运行	819.99	819.99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85.31	585.31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1.60	0.00	51.6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3.96	0.00	43.96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305.00	0.00	1305.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80.12	0.00	280.12
2130148	渔业发展	3.19	3.19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98.11	0.00	198.1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255.45	179.88	9075.5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8.18	47.00	411.1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	0.00	15.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50.28	0.00	150.2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2.91	47.00	245.9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7.53	0.00	627.5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7.53	0.00	62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5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0.93	30201	办公费	9.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6.9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39.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69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9	30206	电费	6.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60	30207	邮电费	0.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2	30211	差旅费	18.1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4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69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6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8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4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90.43	公用经费合计					14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5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5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54
3. 公务接待费	6	5.97
2.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87.67	87.67	0.00	87.6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5.67	75.67	0.00	75.6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5.67	75.67	0.00	75.67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70.41	70.41	0.00	70.41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5.26	5.26	0.00	5.2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00	12.00	0.00	12.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00	12.00	0.00	12.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00	12.00	0.00	12.00	0.00
2.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4612.29 万元，支出总计 14612.2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896.70 万元，增长 50.40%，主要是粮食产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社会化服务项目，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及合作社项目，农产品冷藏保鲜项目等上年度项目本年度实施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村振兴项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2881.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64.05万元，增长91.7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87.1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6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6.9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3716.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03.32万元，增长73.3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35.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90.43 万元，公用支出 145.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080.7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508.86 万元， 支出总计 14508.8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890.81 万元，增长 50.85%，主要是：粮食产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社会化服务项目，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及合作社项目，农产品冷藏保险项目等上年度项目本年度实施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村振兴项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29.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7.78 万元，增长 72.27%，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一)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0.60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0.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工作先进个人奖励金。

(二) 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 819.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78 万元，下降 20.6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退休及部分功能分类有所调整至事业运行中。

(三) 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58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91 万元，增长 8.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级、考核晋升，人员工资有所调整。

(四)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支出 5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68 万元，增长 372.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完成部分本年度拨付。

(五)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43.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37 万元，下降 57.86%。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3 年度拨付时还有部分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本年度只拨付 2024 年度项目资金。

(六)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支出 130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七) 2130135-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支出 28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24 万元，增长 129.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清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及拨付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八) 2130148-渔业发展支出 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闽政渔业执法工作经费。

(九)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支出 19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3 万元，增长 30.78%。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年度完成拨付。

(十)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 9255.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6.14 万元，增长 79.74%。主要原因是由于以前年度专项资金本年度完成拨付（2022-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市级家庭农场及示范合作社项目、农产品冷藏保鲜建设项目、社会化服务项目等资金较大）。

(十一)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五个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项目。

(十二) 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 15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85 万元，增长 161.68%。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专项资金本年度完成拨付及新增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十三)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292.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3 万元，增长 5.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

(十四)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 627.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60 万元，增长 34.68%。主要原因是以前年

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陆续完工验收，本年度实施拨付。

(十五) 2130110-执法监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87.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62 万元，增长 8249.52%，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75.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62 万元，增长 151240.00%。主要原因是由于以前年度项目本年度实施拨付：粮食产能区工作经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22904-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1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

(三) 212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功能分类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5.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0.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45.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80%；较上年减少 0.48 万元，下降 3.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学习交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89%；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5.1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89%；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5.11%。主要是由于部分业务股室下乡指导时整合使用，路线一致时尽量统一安排，燃油费、车辆维修费有所降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50%;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50%。主要是本年度接待客商次数有所减少。累计接待 149 批次、75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优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604.8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1 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604.8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6 万元降低 2.78%。主要原因是:由于日常公共经费支出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56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0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农产品安全检测及农业综合执法；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343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编码		34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合计	2209.31	11395.55	13604.86	13604.86	100.00	0.00	0.00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209.31	11395.55	13604.86	13604.86	100.00	0.00	0.0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切实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落实粮食生产任务的督促指导，强化跟踪调度，及时预警提示，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约束性目标任务。通过宣传册、明白纸、农业信息网等大力宣传机收再生稻补贴、水稻种植保险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种粮大户补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等各项中央、省、市惠农扶粮政策，引导和调动农民多种粮、种好粮。2、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用好用足购机补贴政策优化农机装备，大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农作物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扎实推进我县农机化工作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3、开展农资监管信息平台提出监管线上巡查，加大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强对农业企业投入品使用环节执法检查，做好综合执法机构效能评估。					1.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考核任务。认真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落实好粮食生产机械化工作，对标对表、逐项逐条、细化落实，把工作做实、做细。示范推广新机具新技术。积极引导我县农业机械化由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处理全过程发展，由种植业向养殖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延伸，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和新型、高效、节能、环保的农机新产品。我县今年计划新建两个烘干中心。创建全程全面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全省“五新（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今年新建 1 个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清流县得沃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共完成耕、种、收、防 8000 亩，立足本地资源优势，新建 1 个特色产业产业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清流县赖坊轩坑生态油茶家庭农场），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级特色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建立起覆盖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全过程的目标管理机制。并严格购机补贴操作流程，使补贴过程更加规范。2024 年共结算购补资金 325.2134 万元，受益户数 845 户，机具台数 979 台。 2. 抓好“三品一标”认证与证后监管。落实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完善农产品“三品一标”基地信息采集，组织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征品质评价。今年新培育“三品一标”产品 2 个，获得绿色食品认证 7 个产品；赖坊花生正在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品丰园牌”鲜鸡蛋获得福建省名牌农产品。每月不定期对生产基地的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工作。1-9 份检测中心共检测蔬菜、水果等样品 882 批次，合格率为 100%。同时做好检测结果的及时反馈。完成省、市、县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抽样共 305 批次。于 5 月 18 日接受省厅开展的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回头看”活动；8 月份接受省市管厅的“CMA”现场考核，同时充分利用“回头看”和现场考核的契机，树牢责任意识，提升检测能力，有效推进农产品定量检测工作，有效保障了我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监督抽查抽样、制样、不合格样品处置等流程，参加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线上培训班 2 次，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培训班 1 次，开展县级培训 10 次，定期组织人员发放“农药须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宣传材料 300 余份。不定期对各乡镇的检测人员进行胶体金快检技术培训和指导，共培训和指导 2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乡镇快检技术能力。 3. 为鼓励机收再生稻生产发展，多收一季粮，及时制定了《清流县 2024 年头季机收再生稻项目实施方案》（清农〔2024〕56 号），2024 年，在嵩溪、里田、嵩口、温郊等乡镇建立了机收再生稻示范片，实施面积 400 亩，主栽品种为甬优 1540、甬优 1526，重点推广间歇性好气灌溉，适时施促芽肥，头季稻十黄抢晴收获、适高留桩等再生稻的关键栽培技术。同时，在里田乡优明家庭农场引进泰优 6365，春优 167、甬优 1526、甬优 59 等 10 个重点籼粳杂交水稻品种，开展机收再生稻品种的大区简比试验，在筛选出适宜机收的再生稻品种，在里田乡罗艳明家庭农场开展再生稻推迟播种试验，目前，再生季正处于灌浆期，长势良好。 4. 做好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通过“3.15”、“放心农资下乡”、“农业普法宣传”、执法检查等方式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发放《春耕备耕-农知识假辨假维权知识》《水产养殖与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宣传手册》《农资领域法律法规精选》等宣传手册，提高农民对保护生态水资源和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及农知识假辨假能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 次，发放宣传资料 2300 余份，悬挂横幅标语 8 条，接待群众咨询 320 余人次。结合农时和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特点，以种养基地和当季农产品为重点，加大对上市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巡查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种植养殖过程中药物使用情况、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情况、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执法，依法查处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常规药物残留超标、不执行休药期间隔期等行为。检查屠宰企业 1 家、水产养殖企业 25 家、种植大户 25 家、蛋鸡场 5 家，抽取速测样品 11 个，办理未赋码出证案件 4 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4 份。用好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动农资领域办案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对我县纳入全省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的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线上监管，严格落实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督促经营主体及时、准确的将农资购销信息录入农资监管平台，实现农资监管全链条可追溯，通过微信群通报农资购销信息录入进展情况。到目前，线上巡查 160 人次、巡查农资企业 75 家，利用“闽执法”平台同步行政检查 140 件、行政处罚案件 5 件（6 件行政处罚案件由于机构改革无法“闽执法”平台同步办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	≥700 个	735	5	5	
			农民丰收节活动	≥1 场	1	5	5	
			水稻投保面积	≥12 万亩	12.3	6	6	
		质量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99.99	5	5	
			农业机械化覆盖率	≥85%	74.01	5	4.35	
			水稻投保率	≥100%	87.86	5	4.3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供给安全	≥100%	99.99	15	15	
			稳定水稻生产面积	≥13.5 万亩	22.2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74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农业产业政策，指导农产品生产，开展农业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经营管理，农业资源区划，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环保能源建设，乡村振兴、农业新技术推广，新品种实验、示范、推广、农业科技培训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考核任务。认真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落实好粮食生产机械化工作，对标对表、逐项逐条、细化落实，把工作做实、做细。示范推广新机具新技术。积极引导我县农业机械化由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处理全过程发展，由种植业向养殖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延伸，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和新型、高效、节能、环保的农机新产品。2、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用好用足购机补贴政策优化农机装备，大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农作物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扎实推进我县农机化工作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3、开展农资监管信息平台提出监管线上巡查，加大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强对农业企业投入品使用环节执法检查，做好综合执法机构效能评估。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县级年初预算安排，确保资金有效、合理合规的使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原则上每个项目都要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管理的政策目标、补助对象、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审批程序、监督检查等提出要求。深入推进绩效管理，要把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实施工作始终，密切关注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实

现情况，推进项目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2209.31 万元，总投入 13604.86 万元，资金到位 13604.86 万元，到位率为 100%。

（二）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推进特色产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补助、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等。实际支出 13604.86 万元，项目支出率为 100%。

（三）为了加强农业项目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充分发挥项目效益，根据农业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农业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农业项目管理坚持依法依规、责权统一，落实责任、分级负责，公开、公平、公正、公示，严格监督、违规必究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项目管理责任制。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成立农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亲自抓，分管副局长直接抓，股室主任具体抓，各相关股室配合抓。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做到了严格执行。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及合同。如确需变更项目计划，须经局党组讨论并报上级部门书面批复同意后方予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政府备案、政府采购、招标、结算审计等制度，具体办法按有关文件执行。对于“先建后补和以奖代补”项目，责任单位要督促企业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局党组讨论决定，并督促企业按照局党组讨论通过的方案、编制项目预算书和施工图、开展项目和监理招投标、建立项目台帐。责任单位与企业签订实施协议，明确企业工作责任和项目建设要求，强化对项目建设单位的服务、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建设按照方案要求开展。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考核任务。认真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落实好粮食生产机械化工作，对标对表、逐项逐条、

细化落实，把工作做实、做细。示范推广新机具新技术。积极引导我县农业机械化由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处理全过程发展，由种植业向养殖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延伸，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和新型、高效、节能、环保的农机新产品。我县今年计划新建两个烘干中心。创建全程全面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全省“五新（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今年新建 1 个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清流县得沃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共完成耕、种、收、防 8000 亩，立足本地资源优势，新建 1 个特色农业产业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清流县赖坊轩坑生态油茶家庭农场），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特色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建立起覆盖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全过程的目标管理机制。并严格购机补贴操作流程，使补贴过程更加规范。2024 年共结算购补资金 325.2134 万元，受益户数 845 户，机具台数 979 台。

2.抓好“三品一标”认证与证后监管。落实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完善农产品“三品一标”基地信息采集，组织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征品质评价。今年新培育“三品一标”产品 2 个，获得绿色食品认证 7 个产品；赖坊花生正在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品丰园牌”鲜鸡蛋获得福建省名牌农产品。每月不定期对生产基地的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工作。1-9 月份检测中心共检测蔬菜、水果等样品 882 批次，合格率为 100%。同时做好检测结果的及时反馈。完成省、市、县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抽样共 305 批次。于 5 月 18 日接受省厅开展的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回头看”活动；8 月份接受省市管厅的“CMA”现场考核，同时充分利用“回头看”和现场考核的契机，树牢责任意识，提升检测能力，有效推进农产品定量检测工作，有效保障了我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监督抽查抽样、制样、不合格样品处置等流程，参加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线上培训班 2 次，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培训班 1 次，开展县级培训 10 次，定期组织人员发放“农药须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宣传材料 300 余份。不定期对各乡镇的检测人员进行胶体金快检技术培训和指导，共培训和指导 2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乡镇快检技术能力。

3.为鼓励机收再生稻生产发展，多收一季粮，及时制定了《清流县 2024 年头季机收再生稻项目实施方案》（清农〔2024〕56 号），2024 年，在嵩溪、里田、嵩口、温郊等乡镇建立了机收再生稻示范片，实施面积 400 亩，主栽品种为甬优 1540、甬优 1526，重点推广间歇性好气灌溉，适时施促芽肥，头季稻十黄抢晴收获、适高留桩等再生稻的关键栽培技术。同时，在里田乡优明家庭农场引进泰优 6365，春优 167、甬优 1526、甬优 59 等 10 个重点籼粳杂交水稻品种，开展机收再生稻品种的大区简比试验，在筛选出适宜机收的再生稻品种，在里田乡罗艳明家庭农场开展再生稻推迟播种试验，目前，再生季正处于灌浆期，长势良好。

4.做好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通过“3.15”、“放心农资下乡”、“农业普法宣传”、执法检查等方式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发放《春耕备耕-农资识假辨假维权知识》《水产养殖与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宣传手册》《农资领域法律法规精选》等宣传手册，提高农民对保护生态水资源和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及农资识假辨假能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 次，发放宣传资料 2300 余份，悬挂横幅标语 8 条，接待群众咨询 320 余人次。结合农时和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特点，以种养殖基地和当季农产品为重点，加大对上市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巡查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种植养殖过程中药物使用情况、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情况、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执法，依法查处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常规药物残留超标、不执行休药期间隔期等行为。检查屠宰企业 1 家、水产养殖企业 25 家、种植大户 25 家、蛋鸡场 5 家，抽取速测样品 11 个，办理未赋码出证案件 4 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4 份。用好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动农资领域办案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对我县纳入全省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的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线上监管，严格落实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督促经营主体及时、准确的将农资购销信息录入农资监管平台，实现农资监管全链条可追溯，通过微信群通报农资购销信息录入进展情况。到目前，线上巡查 160 人次、巡查农资企业 75 家，利用“闽执法”平台同步行政检查 140 件、行政处罚案件 5 件（6 件行政处罚案件由于机构改革无法“闽执法”平台同步办理）。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74**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1** 个，实际完成 **11** 个，实际完成率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农业投入品监管方面主要存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还未找到比较适合的解决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执法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现有农业执法人员大都是从技术岗位上转岗而来，专业技术人员多，法律人才少，大部分非法律专业执法人员，只是在上岗前进行了短期法律培训，法学基本知识和执法技能较为欠缺，影响了执法的质量和效果。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全面体现项目资金收入、产出、效益情况。部门业务经费较小，绩效不明显。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2.加强县乡监管人员及村级协管员的业务培训。

3.继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的应用，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的应用率。

4、加强部门业务培训，设置更加合理性的绩效目标。

5、增加人员经费和部门业务经费，保障部门履行的需要。

6、提高预算项目编制的科学性。